

关于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2017)粤1971破5号

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粤1971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粤1971破5-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共有在册职工81名，截至2017年10月10日，共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568175.28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17年12月20日止。

职工从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特此公示。

附：

1. 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刘开坛 13500000753、杨绣瑛 13925715463。

